《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完善参保及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相关政策，我们起草了《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我们结合四川参保工作实际，起草了《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在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工作调研，充分吸收兄弟省市参保工作创新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起草了初稿，并书面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局内相关处（室、中心）意见，结合反馈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促进参保政策措施。包括完善参保政策、完善筹资政策，完善激励政策等内容，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中断参保约束机制，以及具体的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等内容。**二是**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包括推进参保精细管理、协同开展宣传动员、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改善就医体验等内容。**三是**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了相关部门责任，提出参保信息共享的相关要求。**四是**加强参保工作保障，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综合评价、强化资金保障等内容。